

# 聘書

甲聯：議員收執

茲敦聘

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。

此聘

議員

親自簽章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：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承議員之命行事，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。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年 月 日

# 聘書

乙聯：助理收執

茲敦聘

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。

此聘

議員

親自簽章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：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承議員之命行事，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。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年 月 日

# 聘 書

丙 聯：議 會 收 執

茲 敦 聘 君 為 本 議 員 之 公 費 助 理。  
此 聘

議 員

親 自 簽 章

一、聘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。

二、酬 金：每 月 致 新 臺 幣 元 整。

撥 款 帳 戶： 銀 行 分 行 ( 帳 號： )

三、工 作 內 容 與 標 準：承 議 員 之 命 行 事，並 接 受 議 員 之 指 導 監 督。

四、助 理 因 故 於 聘 期 中 辭 職 時，應 依 勞 動 基 準 法 之 規 定 預 告 之，  
經 議 員 同 意 後 始 得 離 職。

五、助 理 與 議 員 間 之 勞 動 條 件 應 依 勞 動 基 準 法 規 定 辦 理，雙 方 另  
定 之 勞 動 條 件 如 有 優 於 法 規 規 定 者，從 其 約 定。

年 月 日

新 聘 助 理 身 分 證 影 本 粘 貼 處

正面影本	反面影本
------	------

勞 工 退 休 金 個 人 自 願 提 繳 率 ( 最 高 6%)

%

申 請 加 入 勞 健 保 ( 請 勾 選 )：

是  勞 保  健 保

( 眷 屬 加 保：  是  否 )

助 理 簽 名：

附 註：

一、依 勞 動 基 準 法 規 定，月 酬 金 不 得 低 於 26,400 元。(112 年 勞 工 最 低 薪 資)

二、113 年 1 月 起 勞 工 最 低 基 本 工 資 調 整 為 27470 元

三、眷 屬 加 保 請 附 「 議 員 公 費 助 理 眷 屬 加 保 申 請 書 」。